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為雲南飛培提供擔保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金額	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	是否有反擔保	擔保人
雲南東方飛行培訓有限公司(「雲南飛培」)	1,438萬美元	0	否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擔保情況概述

雲南飛培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東方飛行培訓有限公司(「上海飛培」)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為雲南飛培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簽署擔保協議，擔保人為本公司，債權人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期限為與借款期限一致為五年，擔保額度為1,438萬美元。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3年第5次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雲南飛培提供擔保的議案》。

2013年1月25日，經董事會2013年第1次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同意為上海飛培提供貸款擔保，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3695億元(或等值外幣)。本次本公司為雲南飛培的擔保額度已包含在人民幣4.3695億元額度以內，主要是考慮到在雲南經濟開發區的企業可享受一定的補貼及稅收優惠，因此，將2013年初以上海飛培名義申請的擔保額度部分變更至雲南飛培名下。關於本公司為上海飛培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1月2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對外擔保公告》。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雲南飛培的註冊地址為昆明經開區出口加工區海關監管大樓407室，法定代表人為韓政，經營範圍為投資建設昆明經開區出口加工區海關圍網內的飛行模擬機項目；提供飛行模擬機訓練服務(僅面向航空從業者；涉及飛行訓練中心的，取得民航管理部門的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航空業務知識諮詢；航材設備的產品研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雲南飛培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雲南飛培尚未對外營業，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負債總額為0，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2013年度的營業收入為0，淨利潤為0。

雲南飛培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飛培的全資子公司。

三、擔保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金額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擔保期限	用途
雲南飛培	1,438萬美元	借貸	連帶 責任保證	與借款期限 一致為五年	購買模擬機

四、董事會意見

為保證本公司經營的正常開展，雲南飛培擬引進兩台波音737飛行模擬器。由本公司為雲南飛培提供擔保，可提高金融機構對雲南飛培的信用評級，有利於增強雲南飛培與金融機構的談判能力，取得較低的資金價格，從而達到降低財務費用的目的。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謹慎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決策程序合法，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通過。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旨在幫助其補充流動資金，保證其正常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董事會同意向雲南飛培提供擔保。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包含約833.72萬美元及約人民幣5,500萬元(全部為本公司對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上述數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44%，逾期擔保累計數量為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4年10月29日